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炘皓新能源”），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炘皓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8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109.97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炘皓新能源新增担保额度7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2023年9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票据池额度不超过30亿元。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2）、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于2023年9月5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忻皓新能源拟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设备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8,800万元。公司为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公司为忻皓新能源提供的8,800万元担保金额在上述公告及议案所述的担保额度及范围内，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就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忻皓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109.97万元，本次担保后对忻皓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909.97万元，对忻皓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38,973.39万元。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绵阳忻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5MABTWCNR8Y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创业路9号

注册资本：23,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江华

成立时间：2022年8月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

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5,433.49	456.95
负债总额	212,836.49	230.84
净资产	12,597.00	226.11
营业收入	11,411.36	0.00
净利润	-10,629.11	-273.8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情况：忻皓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股东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忻皓新能源 100%的股权，忻皓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绵阳忻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及保证范围：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保证，当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时，保证人无条件地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上述主合同融资金额8,800万元。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忻皓新能源日常经营需要所提供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忻皓新能源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把握产业机遇，符合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

忻皓新能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忻皓新能源没有逾期债务，没有重大偿债风险。截止2023年9月30日，忻皓新能源资产负债率高于70%。

五、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且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47,909.9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5.33%；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47,909.9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5.33%。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416,883.3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7.44%；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416,883.3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7.44%。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